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小字第6號

原告 古韻婷
被告 欣詣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右緹
被告 鈎鑫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金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函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4月28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李 姝 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02 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張鈞雅